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萬元)及人民幣5,13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5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5%及減少4.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1,340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70萬元及人民幣1,820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4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6.4	16.0	2.5%	51.3	53.5	(4.1%)
毛利 ⁽¹⁾	10.4	10.2	2.0%	30.8	33.0	(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1.6	4.7	(66.0%)	13.4	18.2	(26.4%)
毛利率 ⁽²⁾	63.4%	63.8%		60.0%	61.7%	

附註：

(1) 毛利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及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452	15,972	51,344	53,510
其他收益	3	3,431	944	4,346	1,2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	(4)	(780)	(2,257)
已耗存貨成本		(6,013)	(5,736)	(20,541)	(20,553)
員工成本		(7,143)	(6,250)	(20,827)	(19,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	(988)	(2,682)	(3,026)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841)	(995)	(2,521)	(2,972)
租金及相關開支		(3,608)	(5,391)	(12,188)	(14,893)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23)	(206)	(606)	(500)
其他開支		(3,126)	(2,454)	(8,280)	(7,512)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	(865)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6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826)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取消/(確認)之減值虧損		158	-	-	(1,9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43)
除稅前虧損	4	(1,722)	(5,108)	(13,761)	(19,577)
所得稅開支	5	-	-	-	(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22)	(5,108)	(13,761)	(19,63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25)	(4,694)	(13,438)	(18,211)
— 非控股權益		(97)	(414)	(323)	(1,421)
		(1,722)	(5,108)	(13,761)	(19,63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基本：	6	(0.01)	(0.02)	(0.04)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期內確認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438)	-	(13,438)	(323)	(13,761)
行使購股權	104	12,137	(3,797)	-	-	8,444	-	8,444
發行新股份	631	59,353	-	-	-	59,984	-	59,984
發行新股份成本	-	(164)	-	-	-	(164)	-	(164)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1,635	1,6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70	130,776	4,551	(57,145)	528	82,180	(1,396)	80,7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291	31,076	-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期內確認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211)	-	(18,211)	(1,421)	(19,6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91	31,076	-	(29,675)	528	4,220	(2,322)	1,898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經營餐廳	14,372	14,803	44,225	49,650
提供管理服務	720	–	720	–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	1,360	1,169	6,399	3,860
	16,452	15,972	51,344	53,51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	–	11	32
政府補貼(附註)	–	950	750	950
向聯營公司授出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	–	158	319
匯兌收益/(虧損)	3,427	(6)	3,427	(6)
	3,431	944	4,346	1,29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由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而給予金額為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0,000元)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7,143	6,250	20,827	19,594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	1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	988	2,682	3,02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	-	-	55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25)	(4,694)	(13,438)	(18,21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429,160,000	280,000,000	373,570,623	28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相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載列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餐廳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上海及北京擁有及經營六間餐廳，還在寧波以聯營公司的方式經營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關閉位於青島一間表現欠佳的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我們亦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及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店供貨。鑑於中國政府推行「節儉風」，中國高端顧客之習慣及消費模式亦出現不斷演變，因而促使集團的經營收益持續下跌。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及雙重外國名稱。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天津新平潤馳工貿有限公司（「天津新平潤馳」）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業務。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合營公司正式成立，並已名為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投資總額人民幣1,800萬元已由合營方以註冊資本形式出資。北方新能源已注資合營公司9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0萬元，而天津新平潤馳已注資合營公司1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萬元。來自北方新能源的注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投資

於本期內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的物業，本集團業務將擴充至物業投資行業。該物業為投資物業，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配售56,000,000萬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6,3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18,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7,6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6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另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84,000元）（「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5,7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82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50,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93,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5,500,000港元其中之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已用作於天津成立合營公司；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51,3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3,510,000元減少4.1%。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的財務表現持續轉差所致。本期間經營餐廳的收入為人民幣44,225,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9,650,000元減少人民幣5,425,000元（或10.9%）。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零增加至人民幣720,000元。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簽訂的新管理服務所致。

加工產品銷售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860,000元增加人民幣2,539,000元（或65.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399,000元。該銷售額來自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加工副食品。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61.7%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的60.0%。雖然加工副食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但由於銷售加工產品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抵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780,000元，主要來自撇銷一間香港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820,000元。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定的已耗存貨成本人民幣20,541,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20,553,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所持續帶來之影響。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9,594,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233,000元(或6.3%)至人民幣20,827,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主要管理人員數目，為本集團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員工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相應期間的36.6%上升至本期間的40.6%，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026,000元減少人民幣344,000元(或1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82,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撇銷一間香港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972,000元減少人民幣451,000元(或15.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521,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相應期間的5.6%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的4.9%，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公共設施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4,893,000元減少人民幣2,705,000元(或18.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2,188,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租賃協議之租金有所下降。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6,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乃主要由於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及最近的市場環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512,000元增加人民幣768,000元(或10.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8,28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企業行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香港總辦事處於本期間投入服務後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5,000元減少人民幣55,000元(或100%)至本期間的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421,000元減少人民幣1,098,000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23,000元。錄得減少的原因是位於青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業及另一間於北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的營運虧損減少。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胡翼時先生(「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6,263,000港元)(「收購事項」)。

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利用現有租賃合約，及本集團有意繼續持有該物業以作出租用途，預期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展望

近年中國高級餐廳顧客的消費模式迅速演變，加上中國政府推行的「節儉風」繼續令中國高檔餐飲業面對嚴峻的考驗。本集團持續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通過縮減及控制成本、調整食品貿易業務、暫停開設新餐廳及處理嚴重虧損的餐廳以應對挑戰。此外，管理層積極發掘餐飲業務以外具潛力的新項目，以分散業務風險及開拓收入來源，從而擴闊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鞏固業務長遠發展根基。

今年三月，中國工信部發表《2015年工業綠色發展專項行動實施方案》，明確指明到今年年底，全國必需減少煤炭消耗四百萬噸以上。目前，中國環境保護部已起草完成草擬「十三五」主要污染物總量減排方案，有望將更多的污染物納入國家約束性減排指標。集團覷準未來新能源開發的需求將為整個市場帶來龐大的商機，已投入資源並籌組團隊，重點開拓與新能源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新名稱，新名稱將為集團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並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再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中國天津成立合營公司，取名為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科技」)。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和建築工程業務。

北方新能源科技剛分別與兩間從事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的專業公司及三間從事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的總承包專業公司簽定供貨協議書，向其提供(一)與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的諮詢以及新技術服務，(二)材料及設備的貿易類銷售，包括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供熱管道、換熱器、燃氣鍋爐以及控制電器等銷售。未來，集團將進一步提供承包工程業務，包括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燃氣鍋爐安裝工程以及大型熱源廠的建設工程。憑藉合營公司已建立擁有新能源技術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和其合作夥伴於中國之人脈網路，將有利於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在新能源的開發及應用方面不斷深化其產業鏈，推出相應的業務及產品。同時密切關注市場環境變化，靈活調配公司資源及採取果斷的措施達至開源節流及提升集團資源的經濟效益。我們深信只要把握目前增長勢頭，採取高效的業務模式，全面及多元化推動新能源業務，定必提升集團的收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資本結構

行使購股權

於本期間，13,160,000股股份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81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次配售事項完成。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6,3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18,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7,6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6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次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唯一認購人聚昇有限公司。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84,000元)及75,7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82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由本集團所物色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ii) 50,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93,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5,500,000港元其中之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已用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於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9,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84萬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於回顧期間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林敏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陳永源先生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鄭慧敏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呂天能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馬莉女士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汪致重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董事總計	9,240,000	-	-	-	9,240,000			
僱員	10,360,000	-	(4,760,000)	-	5,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僱員總計	10,360,000	-	(4,760,000)	-	5,600,000			
顧問	8,400,000	-	(8,40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顧問總計	8,400,000	-	(8,400,000)	-	-			
全部類別總計	28,000,000	-	(13,160,000)	-	14,84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13.05%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13.05%
陳大寧先生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40,000		10.9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
2. 林敏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
3.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4,704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如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為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然而，不競爭契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在契約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降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下後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18.64%	
宋志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	18.64%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	13.0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	13.05%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7,040,000	—	10.96%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	6.52%	
繆坤玉女士(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00,000	—	6.52%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8,000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6.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7. 繆坤玉女士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800萬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委員會亦監控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落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者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達致不偏不倚的了解。由於本公司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需處理其他無法避免的商業事務，故彼等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執行董事亦未能出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8246hk.com>內。